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调研时间:2026年9月8日

2.调研地点: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财通证券、东北证券、广发证券、国投证券、国元国际、华泰证券、上海城投、西部证券、香港天勤资本、兴华基金、永赢基金、中科斯欧、中科芯通、中欧基金、中信证券、中英人寿等

4.调研主题: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反向路演

5.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公司2026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锚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主动推进发展方式转型与业务结构优化,聚焦能源电力和水利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5131.88亿元、营业收入2083.12亿元、利润总额58.10亿元、归母净利润22.79亿元。受建筑行业总量收缩的外部环境影响,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阶段性承压,但公司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激活内生增长动能,持续提升主责主业发展质效,能源电力及水利业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同比增长1.64%和16.37%,总体呈现“平稳有序、结构优化、质效提升、态势向好”的发展格局。

2.公司在算电业务的总体布局。

公司自国家“东数西算”工程启动之初,即进入算电协同赛道,依托一流的能源资源解决方案、丰富的投建营一体化经验和数据中心设计建设能力等优势,深度参与国家算力相关领域顶层设计与标准制定。公司作为国家数据局指导下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工作专班成员,与国家信息中心等机构联合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规划、编制全国一体化算力标准体系等工作,已形成从政策标准、技术研发到项目实践的综合能力体系。

公司致力于成为涵盖电源侧、算力侧、协同侧全链条的算电协同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商,算电协同项目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总承包建设及投后运营、运维调优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算电业务以甘肃庆阳项目作为首发试点,探索研究数据中心商业模式、绿电直连模式,形成可复制的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在海内外全面推进“算电协同”业务布局。

3.公司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的总体情况。

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是公司首个“东数西算”项目,入选国务院国资委战新产业“百大工程”,是国家数据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优秀案例”,也是甘肃省“十四五”首批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试点。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其中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投资约22.5亿元,配套新能源投资12.1亿元,包括150MW风电和50MW光伏。设计建设约7000个12—144kW机柜,总功率约60MW。项目通过虚拟专线供电,提供绿色安全的清洁能源,保障绿色电力就地高效利用,实现发电与用电的优化配置和灵活调节。项目A1楼已于2024年9月投产运营,目前上架率超过99%;A2楼已于2026年5月投运,年底上架率预计超过80%;A4楼计划于2026年底前投产;A3楼正在做全液冷方案调整,计划于2027年投产。项目提供多种商业租赁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4.公司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运营成本情况。

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和运维成本,其中,固定资产折旧约占营收的40%,电费成本约占45%。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一是电价优势,项目签订绿电长协,用电成本低廉;二是技术优势,项目采用水侧自然冷却+间接蒸发冷却+余热回收多种绿色节能融合技术,年均PUE最低可降至1.197以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三是精益化管理优势,公司贯彻“以销定投、以销定产”原则,根据市场需求滚动开发,精准匹配建设节奏,构建数字孪生仿真模拟系统,形成能源与算力的最优运营调度方案。

5.公司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是否有长期稳定的客户保障?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原则,在数据楼投运前,已与潜在客户深入对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解决方案,签署长期合作协议,锁定未来收益。目前,中国能建庆阳大数据中心产业园已投产部分的客户主要为互联网头部企业等,上架率超85%。A4楼正在做机电安装,已与客户签订合作备忘录。公司凭借算电协同商业模式的有效竞争力,为后续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6.除了庆阳项目,公司还有哪些重要的算力项目储备?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系统性的项目储备和布局,形成了“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发展格局。现阶段重点推进北京经开区、安徽芜湖等数据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和政策导向,有序推进项目落地。

7.“十五五”期间公司算电业务的发展思路。

“十五五”是公司深化战略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窗口期,公司在算电协同领域将采取国内、国际双布局的发展思路。

在国内市场,公司全面摸排各区域情况,对地方政策、绿电及土地资源、自然条件、算力市场需求等维度信息综合评估,实施分级分类布局,采取差异化的切入策略,筛选优质资源区域重点布局推动,以整体建设规划组织者身份切入,同时参与部分项目投资;对其他类型地区按要素赋就分为200MW以上超大规模项目区和中小规模项目区,以市场需求牵引产能布局、建设节奏和资源配置,实现国内区域从GW级到中小型项目的全面覆盖。

在国际市场,重点布局东南亚和中东两大区域,针对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与市场规则进行本地化适配,灵活运用规划咨询、EPC总承包、联合投资运营等多元化商业模式确保规划落地。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H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陕投赵石畔电厂二期2×1000MW机组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64.4326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等,总工期约为31个月。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0家子公司,公司的2家参股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07,77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8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8家子公司提供361,159.55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381,159.5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随业务期限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27/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7/8/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29/8/3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30/8/26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60,000.00	随业务期限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21,000.00	2029/8/31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12,500.00	2027/1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37.60	随业务期限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36,321.95	随业务期限	上海智融新能三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	2027/7/31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8/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合计	–	381,159.55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8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随业务期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12,000.00	–	–

3、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8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35,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42,431.55万元担保,合计提供77,431.55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28/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29/8/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PT HANGYANG HUAYOU GAS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	42,431.55	随业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合计	–	77,431.55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参股子公司						
拟新设参股公司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PT HANGYANG HUAYOU GAS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	100,000.00	42,431.55	42,431.55	57,568.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1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470,591.1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对衢州智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PT HANGYANG HUAYOU GAS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杭氧华友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对应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107,772.0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836,618.92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1,153.14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76,2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50,582	98.7107	1,280,013	1.1575	145,608	0.13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81,382	98.7385	1,238,513	1.1200	156,308	0.14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676,633	97.3777	1,243,413	1.1244	1,656,157	1.49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00,816	81.5487	1,280,013	16.5666	145,608	1.884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331,616	81.9474	1,238,513	16.0295	156,308	2.023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826,867	62.4720	1,243,413	16.0929	1,656,157	21.43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于同日公布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洋、王梦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下发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6]123号),投服中心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行使股东建议权。现就《股东建议函》所提建议回复并公告如下:

《股东建议函》建议内容:

你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拟向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15.88元/股的价格授予74.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56.77万股,占授予股份总额的75.93%;董事长一人获授23.77万股,占授予股份总额的31.79%。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与2027年,每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5年为基年,2026年考核目标为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且光学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2027年考核目标为总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且光学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净利润等其他业绩考核指标。

你公司主要从事芯片封装和光学器件业务。根据2025年度数据,芯片封装业务收入占比77.02%,光学器件业务收入占比21.96%。根据历史年度定期报告数据计算,你公司2022年至2025年期间总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05%。依据Wind数据,申万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和光学元件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14.89%和15.3%。本次激励设置的考核目标为2025至202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6%,远低于近三年实际增长水平,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按照2026年你公司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的业绩考核目标计算,2026年营业收入实现15.18亿元即可达到考核目标。你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76亿元,2026年下半年仅需实现营业收入8.42亿元即可完成考核目标。参考你公司2025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7亿元,在没有利润等其他业绩考核的情况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目标相对容易实现。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情况,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考核目标达成后即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28.385万股,以截至9月4日的收盘价扣除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计算,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获利369.57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业绩指标应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市场投资者普遍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设置利润指标且营业收入考核目标仅为3%和6%,少数管理层以低价获得股份并可轻易解锁获利,无法起到应有的激励作用。建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审慎评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切实维护你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回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

(一)公司概况与业务结构

公司2005年成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服务,聚焦以CIS(影像传感芯片)为代表的传感器市场,为全球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封装技术服务。2019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安特水(苏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水光电”),通过其井购荷兰公司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yon”),拓展了微型光学器件业务。根据2025年公司年度报告,公司收入结构中芯片封装及测试业务占比77.02%、光学器件业务占比21.96%。

(二)业务发展趋势与战略机遇

近年来受益于汽车智能化、智能手机市场需求复苏等因素驱动,公司芯片封装及测试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公司2023年至2025年整体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14.74亿元,创公司成立以来营收规模新高。2026年上半年,受全球手机出货量下滑、汽车CIS市场库存消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呈现平稳状态。

与此同时,随着AI智能的快速发展,光学器件作为核心感知与传输部件,在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互连、智能应用等领域应用深度持续拓展,行业整体进入发展机遇期,光学器件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长点。

(三)聚焦光学业务的激励方案考量

2024年2月,公司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号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77万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因为上述回购股份。

鉴于回购股份规模有限,本次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和考核指标的设计上进行了针对性安排:(1)激励对象方面。聚焦光学器件业务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而非面向公司所有核心员工进行全体性激励;(2)考核指标方面。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

前述安排旨在通过“核心人员+核心业务指标”的精准激励,驱动光学业务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新增长动力,打造业务发展新曲线。

二、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一)核心考核指标:光学器件业务收入

本次股权激励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具体目标为:以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光学器件业务收入增长不低于15%,2027年增长不低于25%。

根据公司2023年至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光学器件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收入规模总体稳步提升。2023至2025年,公司光学器件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29,594.61万元、29,275.81万元、32,360.74万元,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7%。

本次激励计划以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为基数,设定2026年、2027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5%。该指标设置显著高于过去三年光学器件业务年均复合增速,兼具了考核的强约束性与较高的增长预期。同时,该指标的设置与公司“打造光学新增长曲线”的战略定位契合,指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备现实可行性。

(二)辅助考核指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在设置光学器件业务核心考核指标的同时,将整体营业收入作为辅助考核指标,旨在进一步提升股权激励指标的全面性,使考核体系更为严谨。具体指标目标为: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该指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光学器件业务占比情况

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96%,占比相对较小。本次股权激励指标设置将光学器件业务作为公司业绩新增长曲线的核心业务,设定较高增长指标,将公司整体业务作为存量基本盘设定较为稳健的增长指标,既突出了光学器件业务的战略定位,同时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结构特征。

2、高基数下的稳健目标

2025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14.74亿元,创历史新高。在此高基数下,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仍同比增长1.39%,业务运行保持稳健。基于此,本次股权激励对整体收入增长目标采取审慎设定,一方面是公司CIS封装业务已进入成熟稳定期,稳健目标与当前业务阶段特征相匹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聚焦光学器件等新兴业务,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奠定战略基础。

3、下游市场与客户情况

根据LMC Automotive统计,2026年上半年全球轻型车销量约为4,270万辆,同比下降约3.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6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501.7万辆,同比下降4.1%;根据Counterpoint Research发布的初步统计数据,2026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同比下降6%和11%。汽车、手机出货量的下降,使得2026年上半年全球CIS市场需求整体疲软。根据公司封装测试业务核心大客户A公司公告,其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0.25亿元,营收同比增长约0.49%;三季度预计营收同比变动区间为-3.18%至3.87%,整体亦呈现平稳态势。

行业市场、下游大客户经营情况与公司整体收入目标的稳健设定相匹配,为辅助考核指标提供了客观的外部佐证,指标设置合理审慎。

(三)指标设定的合理性总结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两项指标需同时满足,才能达到激励的考核条件。鉴于本次激励股份来源于前期回购、规模有限,公司未采用覆盖全体核心人员的激励方式,而是聚焦光学器件业务骨干实施精准激励。上述指标体系的设计体现了以下合理性:

聚焦战略方向:以光学器件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当前打造新增长曲线的业务发展战略,旨在通过精准激励相关业务骨干,加大光学器件业务发展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拓展核心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卡准产业链位置,以提升光学器件的整体业务规模作为优先目标。

兼顾业务全局:将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纳入考核,兼顾了CIS封装业务的市场实际,有效避免了单一业务指标的片面性,使考核体系更为严谨。

符合监管要求:营业收入作为公司业绩发展的核心指标维度,以其作为考核目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8月25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非董事、高管,系本次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管,系本次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4,23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69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9日	2027年9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偿还债务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697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236	42,714,236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